

關於法律事務合作的安排

上海方：上海市司法局

香港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簽署法律服務合作協議書以來，滬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合作交流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為進一步加強滬港兩地法律事務的合作與交流，本着合作共贏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經充分磋商，達成如下安排：

第一條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服務行業擴大業務合作。雙方積極落實兩地《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及其他法律合作事項，包括滬方在本年內落實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上海開展合夥聯營、繼續積極支持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擔任上海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兩地律師事務所分別在對方設立分支機構等；支持兩地律師行業的更緊密合作，尤其是在服務“一帶一路”建設、建設自貿試驗區、共同拓展國際法律業務等方面的合作。

第二條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仲裁、調解等服務專業

拓展交流平台。支持兩地法律、仲裁、調解等服務專業共同舉辦或邀請一方參加另一方舉辦的座談會、研討會、高峰論壇、活動周等活動，並促進兩地法律服務專業在國際及區域的重大交流項目上增進合作與交流，例如支持兩地律師在2020年環太律協年會等重大項目上加強合作。

第三條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仲裁、調解等服務人才的培訓和交流。支持和促進兩地律師、仲裁、調解等界別，包括兩地青年執業者，開展深入的人才培訓和交流，例如互聘到對方講學、實習，就業務拓展、職業操守、訴訟辯論技巧、調解方式及技巧等方面開展學習交流。

第四條 支持和促進兩地爭議解決領域的合作交流。支持和促進兩地仲裁機構、調解組織等爭議解決界別在加強國際仲裁、調解和構建多元化爭議解決機制方面的研討，共同拓展仲裁、調解業務空間，共用培訓資源，以及開展仲裁與調解銜接等方面的實質性合作。

第五條 合作舉辦滬港法律論壇。雙方在各自條件和資源許可下，定期合作舉辦滬港法律論壇。論壇邀請雙方、國際及區域間的司法機關、相關政府機構、法律服務行業協會、法律服務機構、爭議解決機構、國際法研究和發展機構、專

家學者等單位和人員參加，分享法律事業發展的經驗，就共同關心的重大法律理論和實踐問題開展研討，共同推進兩地法律事業的進步。

第六條 加強重大法律問題研究及交流。在各自條件和資源許可下，圍繞“一帶一路”建設、中國企業“走出去”、中國海外權益保護、內地和香港深化經貿往來等主題，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加強雙方政府機構、學術界及業界對上述領域重大法律問題的研究及交流。

第七條 加強兩地政府部門法律工作人員培訓和交流。通過互派政府部門法律工作人員到對方機構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見習，以及安排培訓項目等方式，增進對彼此政府部門法律事務的了解，共同提高專業素質。

第八條 雙方其他合作事宜。雙方秉持合作共贏原則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就國家重大政策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達成協議的政策事項等，積極考慮加入相配合的法律事務合作與交流。

本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簽署，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雙方各執一份，

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實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雙方簽署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書同日廢除。

上海方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局長

香港方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